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即：石油沥青期货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 2020 年全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3、拟进行业务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石油沥青是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其价格持续波动，为规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决定继续在期货市场进行套

期保值操作，运用其可发现价格功能，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从而锁定成本，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的铺设处于整个道路施工的最后一道程序，通常公司与业主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期限大都较长，原材料中远期价格变化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石油沥青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总体来看，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

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业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中有关金融衍生工具或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规避沥青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